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  
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24:00 止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08:30 起至 11:30；13:30 至 16:30 止

**初試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xam.ilc.edu.tw>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公告簡章及第 1 次公告缺額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3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第 2 次公告缺額	當日 18: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4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截止	當日 17:00 前，填妥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傳真：03-9252698)，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9251000 分機 2671)。
5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公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應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免經初試審查通過名單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不再另行通知。
6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各甄選類科試教/教學演示年級、版本及教學演示方向、幼兒園試教主題公告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7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起	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經確認繳費成功後，自行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列印。
8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9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初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點：<b>中華國中</b>。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li> <li>2. 初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考場，各試場於筆試當日 08:00 起開放。</li> <li>3. <b>考場不開放停車。</b></li> </ol>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當日 15:00 前，公告於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 15:00 至 18:00 至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申請。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當日 20:00 後，公告於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18:00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開放應考人自行查詢初試成績。
11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 當日09:00至11:30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b>成功國小</b> 申請。 2. 複查結果於當日17:00前回覆應考人。
12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13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	當日08:30-11:30; 13:30-16:30，地點： <b>公正國小</b> 。
14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17:00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15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複試	1. 地點： <b>公正國小、北成國小</b> 。 2. <b>考場不開放停車</b> 。
16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當日12:00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開放查詢複試成績。
17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 當日09:00至11:30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b>成功國小</b> 申請。 2. 複查結果於當日17:00前回覆應考人。
18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榜單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
19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1. 當日10:00起至10:30止，至 <b>公正國小視聽中心</b> 報到。 2. 10:30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如已足額分發，則不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20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1. 當日10:00起至10:30止，至 <b>公正國小視聽中心</b> 報到。 2. 10:30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如已足額分發，則不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21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第三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1. 當日10:00起至10:30止，至 <u>公正國小視聽中心</u> 報到。 2. 10:30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第1次公告缺額190名(開缺學校及各類科，如附錄1)。
- 二、第2次公告缺額預計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網站：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exam.ilc.edu.tw>)。(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ilc.edu.tw>)。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如附錄2。

### 三、其他資格補充說明：

- (一)具報考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並取得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之公立現職學校人員應繳交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2)，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為兼顧當年度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考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如未於113年7月31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或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

- 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4），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切結書（如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現職代理教師，最近5年（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不列入初試錄取名額計算，採外加初試錄取名額辦理（如附錄3）。
- (八)其他：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應考人，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伍、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如附錄4）：

##### 一、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19日（星期五）24：00止。
- (二)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自113年6月12日（星期三）08：30起至11:30；13:30至16：30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19日（星期五）24:00止，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關閉註冊申請，請應考人注意。
3. 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由應考人支付）。
  -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甄選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
  - (3) 各繳費管道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 A. 欲採金融機構臨櫃方式繳費之應考人，請配合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於繳費截止當日（113年4月19日）前辦理完畢。
- B. 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C. 倘逾時未完成繳費將無法應試，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 D. 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彩色照片。

4. 其他規定：

- (1)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 (2) 應考人符合特殊需求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錄5）規定提出申請（如附件6），逾期不予受理。
- (3) 依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第七款報名者（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 A. 初試報名期限（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9日）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 B. 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7）、獲獎證明。
  - C.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D. 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E. 複試報名時，檢具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 (4) 初試得加分之資格者：「宜蘭縣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英語能力加分」、「本土語言能力加分」（參見本簡章第18-20頁），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 A. 初試報名期限（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9日）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

報名並繳費。

- B. 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a) 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如附件8）、服務證明（正本）。
  - (b) 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如附件9）、英檢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 (c)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國小階段適用如附件10-1、幼兒園階段適用如附件10-2）、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C. 複試報名時依申請初試加分之資格，檢具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正本）、英語能力（109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 （二）複試：

1.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1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08:30至11:30；13:30至16:30。
3.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4. 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請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2）至現場報名繳費。
5. 繳附表件：複試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章，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 (1) 複試報名表（如附件13，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一張）。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如附件14），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第六款辦理）。
  - (5)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人需檢附）。



- (6) 准考證。
  - (7) 公立現職教師/教保員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1,無則免附)。
  - (8) 償還公費切結書(參照附件2,無則免附)。
  - (9)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3,無則免附)。
  - (10)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參照附件4,無則免附)。
  - (11)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5,無則免附)。
  - (12) 複試報名委託書(參照附件11,無則免附)。
  - (13) 複試繳費三聯單(參照附件12)。
  - (14) 具結書(如附件15)。
  - (15) 個人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一式3份,頁數應為A4紙張雙面列印5張(10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
  - (16) 報考專長類科具報考專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式3份。
  - (17) 申請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 (18) 申請宜蘭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者,檢附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19) 申請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檢附英檢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20) 申請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檢附語言能力證書正本。
6. 其他注意事項:錄取者所持送驗證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一)初試(筆試):

1. 筆試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8:30起。
2. **初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考場,各試場於筆試當日08:00起開放**,試場分配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3.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貼有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黑色2B鉛筆、橡皮擦進入考場。

(一)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

1. 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時間: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2. 報到時間及試場分配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甄選系統。
3. 應考人應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備妥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正本,至報到處

或試場指定處所繳交或確認，完成報到程序。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地點：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 複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甄選類科及考試時間：

甄選類科	時間		上午		下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8:20	8:30~09:40	10:10	10:20~11:30	12:50	13:00~14:20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3.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4.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5. 國小普通班雙語教師					英語		
6.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8.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類)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9.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10.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一般類)							
11.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國語文		
12.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一般類)							
13.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4. 國小藝術專長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15.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
17.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 比重)
18.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19. 幼兒園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20.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 比重)					

1. 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每科各50題，命題範圍如附錄6。
2.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貼有3個月內照片）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攜帶2B鉛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附錄7。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5.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00前公告於「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6. 應考人如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00至18:00止，至「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

1. 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於113年6月30日（星期日）當日，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依排定時間（另行公告）至指定之地點報到。

2. 試教/教學演示：

(1) 範圍：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12學年度第2學期5或6年級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教育組）		
3.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請事先詳讀「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岳明國中小辦學理念與總體課程規劃說明」等背景資料（請至備註欄連結下載附件）。以岳明國中小「永續教育方舟」為主軸線，以「海洋教育」、「山野教育」、「生活大師」、「美麗家園」四大面向為輔，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科目進行國小三年級跨領域主題課程創新設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 1. 對應岳明辦學理念之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2. 三年級課程第一學期（共10週）之課程主題架構圖。 3. 次主題名稱及學習目標(含知識、	1. 試教包含課程設計、說課、教學演示。 2. 從主題課程設計中，進行10分鐘的教學演示。 3.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4.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岳明國中小辦學理念與總體課程規劃說明」下載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Z9m2rA">https://reurl.cc/Z9m2rA</a>

	技能)。 4. 連結領域與節數。 5 教學發展活動及教學時間。 6. 對應「岳明全人素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領域核心素養指標」。 7. 學習成就評量。	
4.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112學年度第2學期5或6年級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5. 國小普通班雙語教師		
6.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12學年度第2學期5或6年級英語學習領域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請事先詳讀「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岳明國中小辦學理念與總體課程規劃說明」等背景資料(請至備註欄連結下載附件)。以岳明國中小「永續教育方舟」為主軸線，以「海洋教育」、「山野教育」、「生活大師」、「美麗家園」四大面向為輔，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科目進行國小三年級跨領域主題課程創新設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應岳明辦學理念之課程設計理念論述。</li> <li>2. 三年級課程第一學期(共10週)之課程主題架構圖。</li> <li>3. 次主題名稱及學習目標(含知識、技能)。</li> <li>4. 連結領域與節數。</li> <li>5 教學發展活動及教學時間。</li> <li>6. 對應「岳明全人素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領域核心素養指標」。</li> <li>7. 學習成就評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教包含課程設計、說課、教學演示。</li> <li>2. 從主題課程設計中，進行10分鐘的教學演示。</li> <li>3.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li> <li>4.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岳明國中小辦學理念與總體課程規劃說明」下載連結：<a href="https://reurl.cc/Z9m2rA">https://reurl.cc/Z9m2rA</a></li> </ol> 
8.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類)	112學年度第2學期5或6年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9.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10.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一般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或 6 年級藝術 與人文學習領域。	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 考人自備。
11.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2.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一般類)	(1) 樂器演奏：(佔教學演示 40%) 鋼琴自選曲一首(5 分鐘以 內)，背譜演奏。 (2) 試教：(佔教學演示 60%，現場 抽一單元，10 分鐘以內)	試教現場備有鋼琴，不提 供其他教具及樂器。 <b>※教學演示當日，依現場 所抽單元，提供事先準備 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 評審委員。</b>
13.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4. 國小藝術專長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 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或 6 年級藝術 與人文學習領域。	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 考人自備。
15.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佔教學 演示 40%)：應考人請自『芭 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 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 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3 分鐘以內) (2) 試教(佔教學演示 60%)：(現 場抽一項目，12 分鐘以內) A. 即興創作。 B. 芭蕾舞教學。 C. 身段教學。 D. 現代教學。	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 應考人自備。 <b>※教學演示當日，依現場 所抽項目，提供事先準備 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 評審委員。</b> <b>※若有音樂需求者，請自 備音樂及播放器具進行教 學演示。</b>
1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現場安排試務人員以供應 考人作情境模擬，無需準 備教具。
17.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教師	112 學年度 5 年級第 2 學期國語文、 數學領域需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教 學。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 人自備。
18. 幼兒園一般教師	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由應考 人於試教試場抽籤決定後進行教 學。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 人自備。
19. 幼兒園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20.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教師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 人自備。
備註：各甄選類科試教/教學演示年級、版本及教學演示方向、幼兒園試教主題於 5 月 17 日 (星期五)17:00 前統一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 exam.ilc.edu.tw</a> )。		

(2) 流程：

- A. 各類科(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除外)：依考場公布之試教/教學演示順序，於  
20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試教/教學演示之單元或題目，準

備20分鐘後上台試教/教學演示。試教/教學演示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教學演示）。

B.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a)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55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定課程設計題目，準備課程設計與備課55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程序為進行5分鐘的說課後，接著進行10分鐘的教學演示。試教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b)試教內容請依「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岳明國民中小學辦學理念與總體課程規劃說明」等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科目進行跨領域主題課程創新設計。課程設計與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岳明永續方舟主題課程架構表」、「岳明全人素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領域核心素養指標」等資料，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規定依初試試場規則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複試委員參考。

3. 口試：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行政知能、服務熱忱及親師溝通等項評定。

(2) 流程：

A. 各類科（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除外）：依試教/教學演示順序，於試教/教學演示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B.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試教結束後，隨即於同一試場進行口試。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初試、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各考科原始分數滿分為100分。
2. 初試（筆試）成績：

(1) 總成績=各考科原始分數按比例加權後之合計分數，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40%)	國語文 (30%)	數學 (30%)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3.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4.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5. 國小普通班雙語教師			
6.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國語文 (30%)	英語 (40%)
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8.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類)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國語文 (30%)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40%)
9.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50%)	/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50%)
10.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一般類)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50%)		
11.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2.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一般類)			
13.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4. 國小藝術專長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15.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1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國語文 (30%)	輔導知能 (40%)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7.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70%)	國語文 (30%)	
18.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70%)	國語文 (30%)	
19. 幼兒園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20.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70%)	國語文 (30%)	

(2) 加分項目

A. 國小：(加分項目共3類，得分別計列)

(a) 宜蘭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上限5分：

- i. 最近15學年(98至112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每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0.5分，最高採計十年為限。
- ii. 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11年8月31日至112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11年8月31日至112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積十二個月算一年，採計至113年3月31日。
- iii.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 iv. 檢附證明：年資證明需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15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8)，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8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b) 英語能力加分者(限報考英語專長及雙語教師類科以外者)，上限2分：

- i. 應檢具109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附錄8)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符合資格者，初試總成績加2分。
- ii.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9)，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8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c)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限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外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結果達下列標準者，1項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1分，2項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2分，最多加初試總成績2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i.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 ii.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iii. 原住民族語認證(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不包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iv.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10-1)，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8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B. 幼兒園：(加分項目共2類，得分別計列)

(a) 宜蘭縣代理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年資加分，上限5分：

- i. 最近15學年(98至112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且取得證明者〔教保員限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之教保員年資〕，每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0.5分，最高採計十年為限。
- ii. 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11年8月29日至112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11年8月29日至112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積十二個月算一年，採計至113年3月31日。
- iii.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年資、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之代理幼兒園教師年資不採計。以最近15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8)，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8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b) 報名原住民族教育組之應考人，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者，初試總成績加分方式如下：

- i.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不包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2分。
- ii.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i)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2分。
  - (ii) 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1分。
- iii.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10-2），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8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4. 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成績：

- (1) 含試教/教學演示成績、口試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 (2) 各類科（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除外）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總成績 = 「試教/教學演示」\*70%+「口試」\*30%。
- (3)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複試（試教+口試）總成績 = 「試教」\*60%+「口試」\*40%。

5. 成績公布：初、複試皆不寄送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成績，並列印成績單。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

(1) 初試錄取名額：

- A. 各類科之實際缺額1名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8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B. 各類科之實際缺額2至5名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C. 各類科之實際缺額6名以上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各類科之初試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 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4)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

- (1) 依各類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評選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資格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 (2) 評選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 (3) 各類科之評選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 如複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 (一)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初試申請：113年6月4日（星期二）9:00至11:30。
- (三) 複試申請：113年7月2日（星期二）9:00至11:30。
- (四)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

##### 三、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初試如附件16、複試如附件17）。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初試參照附件16、複試參照附件17）。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初試以複查答案卡分數為限，複試以複查口試、試教/教學演示之T分數以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教學演示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並更正分數。

####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18:00前。
- 二、複試錄取榜單公告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18:00前。
- 三、公告網站：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s://exam.ilc.edu.tw>）。

#### 拾、分發及審查應聘：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視聽中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二)報到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且不得要求參與後續分發作業。

(三)分發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10:30開始。

(四)分發人員：正備取人員親自出席至現場審查報到後，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等候分發。

(五)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
2. 准考證(正本)。

(六)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本次分發之缺額列入第二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不再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視聽中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二)報到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且不得要求參與後續分發作業。

(三)分發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30開始。

(四)分發人員：第一次作業中完成報到而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親自至現場審查報到後，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等候分發。已參加第一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

(五)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
2. 准考證(正本)。

(六)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本次分發之缺額列入第二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不再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

三、第三次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視聽中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

號)。

(二) 報到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

(三) 分發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10:30開始。

(四) 分發人員：第二次作業中完成報到而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親自至現場審查報到後，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等候分發。已參加第一、二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二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三次分發作業。

(五) 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

2. 准考證(正本)。

(六) 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

3. 經前開3次公開分發後，如仍無法足額分發時，則由缺額學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四、 審查應聘及服務義務：

(一) 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分發作業時，由各缺額學校派員至分發現場受理各分發教師報到事宜，完成學校報到後，分發教師於當日或依各校約定時間，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簽立聘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分發教師作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

(三) 一般身分錄取分發人員應於分發應聘後，應在同一學校(同一類科)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本縣其他學校相同類科缺額，或得申請介聘他縣市學校。

(四) 報考原住民教育組及原住民實驗教育組者，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五) 報考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者，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實際服務6年係指實際服務

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他校服務。

- (六)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之教師應於就職1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6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七)研習計畫：為提供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以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教育部113年度規劃辦理「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預計於113年8月辦理，請初任教師務必參加；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拾壹、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特殊需求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將以下證件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傳真：03-9252698）。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二) 初試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參照附件6）。
- 三、特殊需求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 放大試題倍率 200%。
  - (三)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五) 提供輔具。
  - (六) 自備輔具。
  - (七)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3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親送或傳真方式，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傳真：03-9252698)提出申請，申請結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拾貳、諮詢專線：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	03-9251000*2671 ttmi@tmail.ilc.edu.tw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朱小姐	03-9251000*2760 cynthia2106@tmail.ilc.edu.tw
系統操作（註冊、報名）、 匯款轉帳、列印准考證、成 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人員		林老師	0919900625 larry.ilc@gmail.com

拾參、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加分資格及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 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切結書」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聘約。
- 三、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甄選系統。
- 四、 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即同意「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將僅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其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簡章經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告於甄選系統。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如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須修正防疫相關必要措施，亦同。

## (附錄 1)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表

## 一般學校

學校	國小											幼兒園一般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	各校總計
	甄選類科	普通班一般教師	普通班雙語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美術專長教師(一般類)	美術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音樂專長教師(一般類)	音樂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舞蹈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專任輔導教師			
中山國小	2			1		1							1	5
力行國小											1	1	1	2
新生國小	4		1	1								1		7
光復國小	3			1	1		1				1	2		9
育才國小			1											1
凱旋國小	3		2											5
黎明國小	3													3
羅東國小	4		2											6
成功國小	3										1			4
公正國小	5	1	1							1				8
北成國小	4							1				1	1	4
竹林國小	3		1	1								1		6
馬賽國小	3		1	1								1		6
永樂國小	1		1											2
育英國小	2		1											3
頭城國小	2		1									2		5
竹安國小	2		1											3
二城國小	2													2
礁溪國小	3		2	2								2	1	10

學校	國小											幼兒園一般教師	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	各校總計
	甄選類科	普通班一般教師	普通班雙語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美術專長教師(一般類)	美術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音樂專長教師(一般類)	音樂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舞蹈專長教師(藝術才能班)	專任輔導教師			
四結國小	3		1	1								1		6
龍潭國小	1													1
三民國小	1		1									1		3
壯圍國小	3		1				1							5
古亭國小	1													1
公館國小			1											1
新南國小				1										1
員山國小			1							1				2
湖山國小				1										1
大湖國小				1										1
冬山國小			1				1							2
東興國小	2		1									1		4
順安國小	5						1							6
清溝國小	2											1		3
武淵國小				1										1
柯林國小	1													1
五結國小	3	1												4
學進國小	3											1		4
利澤國小			1									1		2
孝威國小			1											1
三星國小	5											1		6

甄選 類科 學校	國小											幼兒園 一般教師	前 學 特 殊 教 育 身 心 障 礙 教 師	各校 總計
	普通 班 一 般 教 師	普通 班 雙 語 教 師	英 語 專 長 教 師	體 育 專 長 教 師 (一 般 類)	美 術 專 長 教 師 (一 般 類)	美 術 專 長 教 師 (藝 術 才 能 班)	音 樂 專 長 教 師 (一 般 類)	音 樂 專 長 教 師 (藝 術 才 能 班)	舞 蹈 專 長 教 師 (藝 術 才 能 班)	專 任 輔 導 教 師	特 殊 教 育 身 心 障 礙 教 師 類			
大洲國小	1		1											2
大隱國小	2		1											3
內城國中小	1													1
類科合計	83	2	26	12	1	1	4	1	1	4	16	4	8	163

偏遠地區學校

學校	甄選 類科	國小					幼兒園 一般 教師 (原住 民教育 組)	各校 總計	112學年度 學校類型
		普通班 一般 教師	普通班 一般 教師 (原住民 教育組)	英語 專長 教師	體育 專長 教師 (原住 民教育 組)	音樂 專長 教師 (一般 類)			
蓬萊國小			1					1	偏遠/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大溪國小		1		1				2	偏遠
大里國小						1		1	偏遠
萬富國小				1(合聘 教師)				1	偏遠
四季國小		2	2	1	1		1	7	極偏/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大同國小			2	2				4	偏遠/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寒溪國小		1						1	偏遠/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南澳國小				1				1	偏遠/ 原住民重點 學校
碧候國小		1		1				2	偏遠/ 原住民重點 學校
澳花國小				1			1	2	極偏/ 原住民重點 學校
類科合計		5	5	8	1	1	2	22	

學校	甄選 類科	國小			各校總計	112學年度學 校類型	
		普通班 一般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 驗教育 組)	普通班 一般教師 (原住民 實驗教育 組)	英語專長 教師(委 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 育組)			藝術專長 教師(原 住民實驗 教育組)
南山國小			1		1	2	極偏/ 原住民重點 學校
岳明國中小	2			1		3	
類科合計	2	1	1	1	5		

(附錄 2)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資格一覽表

甄選類科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4.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 國小普通班雙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雙語次專長教師證書。
6.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 (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5.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8.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9.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0.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一般類)	
11.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2.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一般類)	
13.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甄選類科	相關係所（組）及資格
14. 國小藝術專長教師 （原住民實驗教育組）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藝術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5.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舞蹈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17.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18. 幼兒園一般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19. 幼兒園一般教師 （原住民教育組）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20.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附錄3)

##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說明

### 一、規定

現職代理教師，最近5年（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含完成繳費），並於報名系統勾選「免經初試」，審核通過後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僅限SUPER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五）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二、審核

（一）免經初試之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系統（<https://exam.ilc.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

（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三）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https://exam.ilc.edu.tw>），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四）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 三、審核結果

倘經複試報名審查發現資料有誤，則取消複試資格。

(附錄4)

##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 試 報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網路報名】</b></p> <p>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a href="https://exam.ilc.edu.tw">https://exam.ilc.edu.tw</a>)。 繳費方式：個人資料註冊並報名完成後，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報名費1,000元)。 報名開始：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 報名截止：113年4月19日(星期五)24:00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列印准考證】</b></p> <p>列印准考證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p>
複 試 報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及繳費】</b></p> <p>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第四點甄選資格」所列文件。 繳費方式：現場繳費(報名費1,000元)。 報名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08:30至11:30；13:30至16:30。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領回准考證】</b></p> <p>審查及繳費完成後，初試准考證加蓋宜蘭縣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章。</p>

(附錄 5)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特殊應考人。
- 二、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
  1. 請自行填妥申請表 (參照附件 6)。
  2. 審查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並再以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3-9251000\*2671，傳真：03-9252698】
- 五、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應考人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放大試題倍率 200%。
  - (三)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五)提供視障應考人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自備輔具。
  - (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六、審定結果：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7:00 前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exam.ilc.edu.tw>) 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七、其他規定：嚴重視障應考人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 (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八、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6)

##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範圍

項目	命題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國小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10:20~ 11:30)
	數學	1. 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 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輔導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 閱讀測驗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體育概論暨 體育教材教法	1. 體育教材教學 2. 動作發展及學習 3. 運動科學 4. 運動教育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國小特 教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幼兒園	幼兒園教育 專業科目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10:20~ 11:30)
幼兒園 學前特 教教師	幼兒園教育 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 (附錄7)

###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貼紙黏貼處，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 (附錄8)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ul>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2)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師資培育公費生用)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因參加11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3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5)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證明文件，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領域專長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倍率 200%(未經放大為 word 12 號字)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輔具名稱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附件7)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_\_\_\_\_

獎項或資格名稱	請應考人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應考人勿填)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杏壇芬芳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 國 SUPER 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免經初試		核章：

備註：

1.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2. 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報名（需完成繳費），經審核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3. 請於複試報名時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8)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_\_\_\_\_ (應考人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		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合計年資(應考人自填簽名)：						分數：	年	月
審核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分數：	年	月

備註：

1. 年資加分：最近 15 學年度 (98 至 112) 累積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 15 學年為準，採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3.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服務證明(正本)。
4.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9)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_\_\_\_\_ (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試名稱	符合資格(應考人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勿填)
全民英檢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初試總成績加 2 分</b>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英語專長及雙語類科以外之應考人，英語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英檢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3.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4. 請於複試報名時檢具英語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0-1)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國小階段適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_\_\_\_\_ (應考人自行填寫)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符合資格(應考人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應考人勿填)
閩南語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客語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住民族語 (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計	加_____分 (至多加 2 分)	加_____分 (至多加 2 分) 核章：

備註：

1. 原住民族語加分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之教師。
2. 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不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
3.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語言能力證書。
4.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5. 請於複試報名時檢具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0-2)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幼兒園階段適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_\_\_\_\_ (應考人自行填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加分	符合資格 (應考人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勿填)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合格證書		初試總成績 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	中高級 以上	初試總成績 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級	初試總成績 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章：				

備註：

1. 原住民族語加分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之教師，至多加計 2 分。
2.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語言能力證書。
3.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4. 請於複試報名時檢具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1)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  
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關係)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  
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2)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1,0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1,0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複試)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1,0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附件13)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科：\_\_\_\_\_ (應考人自行填寫)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公)：( )		手機：					
項目/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查人員審核及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參照附件14)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人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教保員報考切結書 (參照附件1，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參照附件2，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切結書 (參照附件3，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參照附件4，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參照附件5，無則免附)						
其他	1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委託書(參照附件11，無則免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繳費三聯單(參照附件12)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參照附件15)						
	14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一式3份【每份頁數應為A4紙張雙面列印5張(10頁)為限】						
	1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專長類科具報考專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式3份。						
證明文件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1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宜蘭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者，檢附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檢附英檢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19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檢附語言能力證書正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由應考人簽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2. 發還准考證、基本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收：							

(附件14)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請自填）：\_\_\_\_\_

報考類科（請自填）：\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15)

## 具結書

具結人 參加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6)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	
申請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b>※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b>※ 注意事項：</b> 1. 申請期限：113 年 6 月 4 日 (二) 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2) 成績證明(應考人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 3. 複查費：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繳納。 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成功國小代為收件(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 9542156)。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成功國小申請「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7)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	
申請複查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b>※ 注意事項：</b> 1. 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2 日 (二) 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證明(應考人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 3. 複查費：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繳納。 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成功國小代為收件(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 9542156)。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成功國小申請「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